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2452

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乘务员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150型WN和151型FN系列所有件号、所有序号的FARNER客舱乘务员座椅。

注:这些座椅与CAD98-MULT-33R1中列出的150和151系列SICMA座椅是相同的。因为最初SICMA和FARNER这两个制造厂生产同样的产品,所以这些座椅上的制造厂标牌为"FARNER"。由于FARNER停止了这种产品的生产,所以,以后的适航性由SICMA座椅满足。

这些座椅可能安装在空客A320系列飞机上,但不限于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9-004(AB)
- 2.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150-25-036
- 3.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151-25-037
- 4.AIRBUS INDUSTRIE 服务通告 A320-25-1208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客舱乘务员座椅的底部座椅机构有一条缝隙,儿童在展开座椅时,可能夹住手指造成伤害。为防止此类事件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己完成):

安装盖板遮盖缝隙,避免接触底部折叠机构。

在1999年3月31日以前,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150-25-036 和151-25-037中第2段的指示,在有关的客舱乘务员座椅上安装两个保 护性整流罩P/N 160100-49。并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中第3段的指示用 新标牌更换现有的识别标牌。

注: 对空客A320飞机,完成空客通告A320-25-1208R1,可作为完 成本适航指令的替代方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聂君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91133